

2026「茶香鹿谷·森林映象」全國攝影比賽

一、宗旨：

「品好茶·嚐山味·遊鹿谷」，鹿谷鄉擁有豐富自然生態、優美山林景觀與深厚人文底蘊，為南投縣著名茶鄉與觀光勝地。境內兼具溪頭森林之清幽景致風貌，展現多元且獨特的自然魅力。

為推廣正當休閒旅遊、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並提升藝文風氣，特舉辦本攝影比賽，藉由影像創作呈現鹿谷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特色產業與地方活動之美。

期透過活動宣傳，吸引全國民眾走訪鹿谷，體驗茶鄉文化與生態旅遊，感受鹿谷融合自然與人文之魅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水沙連藝術攝影家協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，簽署美術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時須成年。

四、攝影題材：

本攝影比賽以鹿谷鄉行政區為拍攝範圍，題材涵蓋各項公共建設、文化資產、人文景觀、農村生活紀實，以及自然生態景觀、人文風情與活動寫真等相關攝影主題皆可參加。

作品內容以展現鹿谷鄉地方特色、人文風貌及多元發展成果為主，尤以能呈現鹿谷鄉內各項活動盛況、茶鄉文化特色，以及溪頭森林景觀之作品為佳。

五、作品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「數位相機」或「空拍機」拍攝最少 1,200 萬像素（不得插點擴檔），如需部份裁切輸出，請維持原始檔 80% 以上且需超過 1,200 萬像素之畫面，沖放或輸出為照片輸出輸出為 6 吋 X9 吋(或長邊 9 吋可上下留白)之彩色相片，不限張數，連作（組照）不收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格放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機內重曝，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。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（限 RAW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兩種數位檔案。

2.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（不論得獎與否）一律不予退件。

- 3.文件作品未曾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4.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空拍規範：

參賽者如使用遙控無人機或搭乘任何航空器進行拍攝時，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，並保留空拍作品中繼資料（包含經緯度位置及高度），繳交參賽作品時，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複本，拍攝過程須遵守相關法令（包括但不限於刑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民用航空法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之自治規定等），違反者須自負所有責任。

七、**拍攝期間**：參賽作品拍攝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截止。

八、徵件截止日期：

115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 5 時止

（參賽作品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收件地點）。

九、收件地點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觀光服務所

(558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一段 128 號)

* 參賽作品若採郵寄，請用厚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，並請在封套上註明：並請在封套上註明：「115『茶香鹿谷·森林映象』全國攝影比賽」參加攝影比賽。

十、比賽洽詢方式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觀光服務所：邱宗展先生 049-2755322、049-2755623

周一至周五 08:00-12:00、13:00-17:00

鹿谷鄉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lugu.gov.tw/> (簡章下載)

南投縣水沙連藝術攝影協會：理事長劉憲仁先生 0937-594668

總幹事黃碧容小姐 0911-106596

十一、獎勵：

- 1.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，獎牌一面。
- 2.銀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，獎牌一面。
- 3.銅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，獎牌一面。
- 4.優選獎 10 名，獎金新臺幣 2000 元，獎牌一面。
- 5.入選獎 15 名，獎金新臺幣台幣 1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，訂定評審規則，進行評選。

（歡迎現場參觀）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評審時間：115 年 9 月 5 日(暫定)

評審地點：鹿谷鄉公所（以上時間、地點依照實際執行狀況調整，以本主辦單位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為主。）。

十三、得獎公布：

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，公佈於鹿谷鄉公所網站。

十四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電話或專函通知，並同步公佈於本主辦單位網站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金如數繳回外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鹿谷鄉轄區範圍內，未填寫拍攝時間、地點，若無法認定時，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4. 成績經公佈後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銅牌（含）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獎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、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7.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8.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鹿谷鄉公所網站查閱。